

01-1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三條 本考試得因需要分地舉行。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曾服務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本考試。
-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四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第九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女性不及一六 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或超過二十八；女性不及十七或超過二十六。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 六、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十二、患有精神病者。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七六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任職。

適用前條第一款但書之原住民，考試及格後須先在原住民地區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轉調非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第三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